

* 僅供識別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109

2014
年報

目 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29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概要	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許蕾女士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子明先生

法定代表

吳良好先生
陳子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偉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許蕾女士

薪酬委員會

羅偉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吳良好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盧溫勝先生
許蕾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安達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良好先生
羅偉輝先生
盧溫勝先生
許蕾女士

常務委員會

羅偉輝先生(常務委員會主席)
吳良好先生
盧溫勝先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
3310-1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公 司 資 料

香 港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分 處

卓 佳 登 捷 時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皇 后 大 道 東 183 號
合 和 中 心 22 樓

法 律 顧 問

香 港 法 律 顧 問：

梁 達 堅 律 師 行

香 港
德 輔 道 中 71 號
永 安 集 團 大 廈 24 樓 2408 室

崔 曾 律 師 事 務 所

香 港
灣 仔
菲 林 明 道 8 號
大 同 大 廈
22 樓 2201-2203 室

百 慕 達 法 律 顧 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 港
中 環
康 樂 廣 場 8 號
交 易 廣 場 第 一 座 2901 室

核 數 師

香 港 立 信 德 豪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干 諾 道 中 111 號
永 安 中 心 25 樓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中 國 銀 行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集 友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SEHK 00109

網 站

www.gfellow.com

主 席 報 告

業 務 回 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9,924,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104,239,000港元，營業額則增加約21,639,000港元至約40,732,000港元。去年溢利較高，主要是由於去年就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而確認一次性收益約88,348,000港元。

於本年度，投資及金融服務繼續對整體營業額作出貢獻。於回顧年度，貸款融資活動產生利息收入約39,6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0港元）；本集團所持證券股息收入對營業額之貢獻由去年的約1,009,000港元輕微增至本年度的約1,075,000港元。

本集團之商品分銷及貿易分部於本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

展 望

由於美國政府債務去槓桿化之時間表不明朗，全球經濟不穩定。鑑於全球持續不穩定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繼續對擴展及多元化採取審慎而穩健的策略，專心矢志於保護資產及管理資產組合之風險。

對中國經濟硬著陸越來越擔憂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市場氣氛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以維持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為目標，管理投資及金融服務與分銷及貿易核心業務，以維持資產價值。

本集團進一步累積的資產淨值與以往相比更充裕，有助本集團保持本身優勢，應對全球持續不穩定的環境，並繼續探索不同機遇以及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將繼續進行貸款審查，該業務乃令本集團收入進一步增長及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之核心業務。

致 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尊貴之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寶貴之貢獻及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本年度努力不懈工作。最後，本人向各位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支持和信心表示感謝。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管 理 層 討 論 及 分 析

財 務 回 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21,639,000港元至約40,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09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3.33%。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i)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活動相關營業額增加，該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約21,657,000港元至39,6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0港元）；(ii)股息收入由去年約1,009,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075,000港元；及(iii)分銷及貿易分類之業務活動相關營業額減少，回顧年度並無貢獻營業額，而去年則約為84,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924,000港元，而去年錄得溢利約104,239,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去年有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一次性收益約88,348,000港元，但回顧年度並無該項收入；(ii)本年度毛利增加約21,721,000港元至約40,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011,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貸款於本年度賺取利息收入；(iii)其他收益減少約9,294,000港元至約5,9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255,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有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約9,633,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此項收益；(iv)於本年度確認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淨額約2,354,000港元（與去年其他收益淨額約1,633,000港元相比）之溢利影響，乃由於去年持作買賣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約3,789,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1,192,000港元，以及去年確認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683,000港元及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約406,000港元於本年度均變為零；(v)本集團稅項開支在本年度增加約2,120,000港元至約5,6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574,000港元）的虧損影響；及(vi)行政費用較去年增加約7,027,000港元之虧損影響，主要由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約6,780,000港元，而去年並無此項支出。

整體而言，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溢利淨額減少約84,315,000港元至19,9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由虧損約633,818,000港元轉為溢利約104,239,000港元）。

業 務 回 顧

本集團之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已繼續遞交業績，其現有貸款融資300,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帶來之利息收入為39,657,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作出貢獻。由於美國去槓桿化之時間表延遲，作為跨越整個回顧年度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繼續對其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保持審慎，且其證券買賣交易保持較小規模，本集團繼續執行策略以保持其投資組合，並將投資組合多元化，令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所持組合能同時兼顧股東資本回報與波動風險。本集團分銷及貿易分類之銷售訂單於本年度並無為該分類帶來營業額，而去年錄得約84,000港元之銷售額。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可提供香港放債人條例所允許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本年度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驅動力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本集團維持貸款審查之努力，期望為貸款融資活動帶來更多經常性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隨著美國去槓桿化將於加長之時間段內發生及中國經濟增長率減速，本集團之措施將為繼續評估可能投資項目以探索及進一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資產基礎；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擁有約239,087,000港元之流動資產，倘任何新機會引起吾等注意，本集團將能夠藉變現流動資產作出新投資。貸款融資活動已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不斷之利息收入，並提供更多內部資源，以滿足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維持本集團之業務動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7,9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1,09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0,1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3,308,000港元）。股東權益約為400,9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4,23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及資產負債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有關墊付貸款之主要交易

誠如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進一步詳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威豐有限公司（「貸方」）與安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借方」）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同意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中條件所規限，向借方提供一筆為數2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貸款期限為三年。該貸款以股份按揭及該等擔保作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該通函。

管 理 層 討 論 及 分 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0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吳先生」），63歲，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曾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林大」，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服裝業務領域擁有三十七年以上經驗。吳先生現為太平紳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獲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頒贈銀紫荊星章。

盧溫勝先生（「盧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珠寶及物業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寶源珠寶有限公司及國昌光學製品廠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亦為香港新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十一及十二屆委員，並獲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頒贈銅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周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中文語言及文學專業。周先生亦為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曾先後於下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i)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ii)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周先生亦曾於下列聯交所創業板上公司任職：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羅偉輝先生（「羅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羅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蕾女士（「許女士」），3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女士持有傳播系碩士學位。許女士在香港文匯報積逾五年工作經驗，並曾獲頒多項新聞獎。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子明先生（「陳先生」），46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策略投資及財務管理。陳先生於澳洲國立大學畢業，持有商科（主修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業務顧問、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陳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高級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更高之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之風險控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例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維護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為目標，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主席職位於本財政年度一直由吳良好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即董事總經理）一職於本財政年度一直由盧溫勝先生出任。該兩個職位由不同董事分別出任，以確保職位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承擔。將此等職位分開可確保主席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之職能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日常事務之職能可清楚劃分。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8頁及第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盧溫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許蕾女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連。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每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一般能夠在合適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多個行業及擁有不同專業背景，藉關注全體股東之利益及以更客觀角度考慮各項事宜，彼等在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最佳整體利益方面可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守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除就重大及重要事務並就法定目的舉行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大約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常規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成員將會適時取得充足的相關資料，以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協助彼等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

審 核 委 員 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年內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現任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故並無適用之審核委員會解釋，以說明董事會於揀選、委任、辭退或免去外部核數師時採納與審核委員會不同之意見之理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一套具透明度之程序，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員工制定薪酬政策及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考慮範圍包括待遇是否與董事及員工各自之職務及表現相稱，以及待遇是否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有關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留職。薪酬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提高評估、挑選及委任董事會成員之透明度及公平度。提名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及／或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以執行董事為主。

常務委員會是為專責處理董事會各項行政事宜而成立。常務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內至少開會一次，亦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個別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4/6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6/6
周安達源先生	5/6
許蕾女士	6/6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周安達源先生	2/2
許蕾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0/1
周安達源先生	1/1
許蕾女士	1/1
盧溫勝先生	1/1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1/1

常務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個別常務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常務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常務委員會主席)	1/1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1/1
盧溫勝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

於釐定董事會之組成時，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及衡量標準、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地理位置及服務年期而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審閱董事會之組成，並得出董事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之多元化規定之結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獲持續更新上市規則、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確保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於本年度，本公司亦已安排一家外部機構為董事進行一次有關企業管治之現場培訓。

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之培訓記錄。根據董事提供之培訓記錄，彼等於報告期內參加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
吳良好先生	✓
盧溫勝先生	✓
周安達源先生	✓
許蕾女士	✓
羅偉輝先生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陳子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員工買賣證券採納嚴謹程度不亞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4頁及第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別為450,000港元及零港元。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加強有效營運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著重健全內部控制系統，此舉亦是本集團減少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並致力控制（而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風險，並達致業務目標。

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在保護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方面能提供實際而有效之合理保證。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實際而有效之控制系統，包括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健全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並源用公開與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對公平披露及透徹匯報本集團動向之承諾可在多方面體現。

董事會透過各種途徑致力鼓勵及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主席由公司秘書及其他董事的協助下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採取適當步驟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之聯繫。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是一個良好的溝通渠道，使董事會可與本公司之股東會面和交換意見。董事均盡量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年內合共舉行兩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個別董事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1/1	1/1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1/1	1/1
周安達源先生	1/1	1/1
許蕾女士	1/1	0/1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含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列明每項決議案之詳情，投票安排及其他有關資訊)於不少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個淨營業日發送予各股東。每項主要的獨立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以個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作出動議。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在股東大會上清楚說明。所有於股東大會中提出之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並獲通過；而結果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本公司亦透過年度及半年度報告與其股東溝通。所有該等報告均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gfellow.com>下載。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適合之高級管理人員均會盡快就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本公司總辦事處向公司秘書寄發郵件而向董事會提出問題。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作出此舉。

本公司致力保障有關從股東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之私隱權。當向股東收集其個人資料時，本公司會於有關文件上列明收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用途等，並向股東提供聯絡方法以查閱及修改其個人資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適時並持續與股東溝通之需要及重要性。除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本公司維持與股東持續通訊之政策，股東之查詢均轉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更。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綜合業績之財務概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載於第7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

有關本集團之購股權於本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第29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內。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56,63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內之結餘可供分派。然而，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作分派：(a)公司目前或於派付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之捐款總額為16,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盧溫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許蕾女士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羅偉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其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 事 會 報 告

本 公 司 之 普 通 股 或 相 關 股 份

董 事	身 份	所 持 已 發 行 普 通 股 數 目	所 持 購 股 權 數 目	總 計	佔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概 約 百 分 比
吳 良 好 先 生 (附 註 1)	實 益 擁 有 人 / 受 控 制 法 團 之 權 益	406,741,882	-	406,741,882	28.20%
盧 溫 勝 先 生	實 益 擁 有 人	40,600,000	7,400,000	48,000,000	3.33%
羅 偉 輝 先 生	實 益 擁 有 人	-	2,600,000	2,600,000	0.18%
周 安 達 源 先 生	實 益 擁 有 人	300,000	2,300,000	2,600,000	0.18%
許 蕾 女 士	實 益 擁 有 人	-	1,400,000	1,400,000	0.10%

附 註 1 :

包 括 歸 屬 於 吳 良 好 先 生 之 公 司 權 益 (即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其 由 吳 良 好 先 生 直 接 全 資 擁 有) 所 持 有 之 406,741,882 股 股 份)。

除 上 文 所 披 露 者 外，於 二 零 一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及 行 政 總 裁 概 無 於 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相 聯 法 團 (定 義 見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之 股 份、相 關 股 份 或 債 權 證 中 擁 有 或 視 作 擁 有 (a)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第 7 及 8 分 部 須 知 會 本 公 司 及 聯 交 所 之 好 倉 及 淡 倉；或 (b)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352 條 須 記 入 該 條 例 所 述 之 登 記 冊 內 之 好 倉 及 淡 倉；或 (c) 根 據 本 公 司 所 採 納 之 標 準 守 則 須 知 會 本 公 司 及 聯 交 所 之 好 倉 及 淡 倉。

董 事 購 買 股 份 或 債 權 證 之 權 利

根 據 本 公 司 董 事 有 權 參 與 之 本 公 司 購 股 權 計 劃 而 授 予 本 公 司 董 事 之 尚 未 行 使 購 股 權 詳 情 載 於 下 文「購 股 權 計 劃」一 節。

除 上 文 所 披 露 者 外，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概 無 於 年 內 任 何 時 間 作 出 任 何 安 排，致 使 本 公 司 董 事 可 透 過 收 購 本 公 司 或 任 何 其 他 法 人 團 體 之 股 份 或 債 權 證 而 獲 取 利 益，而 各 董 事 或 彼 等 各 自 之 配 偶 或 十 八 歲 以 下 子 女 亦 無 任 何 可 認 購 本 公 司 證 券 之 權 利，或 於 年 內 行 使 任 何 該 等 權 利。

購 股 權 計 劃

根 據 於 二 零 零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舉 行 之 本 公 司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通 過 之 普 通 決 議 案，本 公 司 採 納 購 股 權 計 劃。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83,400,000份購股權，而8,4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於以往年度，15,52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9,480,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董事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 已失效	年終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羅偉輝先生	600,000	-	-	600,000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600,000	-	-	6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	1,400,000	-	1,400,000	0.36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小計	1,200,000	1,400,000	-	2,600,000			
盧溫勝先生	-	-	-	-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1,400,000	-	-	1,4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	6,000,000	-	6,000,000	0.36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小計	1,400,000	6,000,000	-	7,400,000			
周安達源先生	600,000	-	-	600,000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300,000	-	-	3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	1,400,000	-	1,400,000	0.36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小計	900,000	1,400,000	-	2,300,000			
許蕾女士	-	1,400,000	-	1,400,000	0.36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小計	-	1,400,000	-	1,400,000			
合計	3,500,000	10,200,000	-	13,700,000			

董事會報告

僱員／非董事 及其他方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 已失效	年終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僱員／非董事及 其他方	8,400,000	-	(600,000)	7,800,000	1.11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非董事及其他方	5,600,000	-	-	5,600,000	1.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非董事及其他方	5,900,000	-	-	5,900,000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僱員／非董事 及其他方	1,680,000	-	-	1,68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僱員／非董事 及其他方	-	24,800,000	-	24,800,000	0.36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計	21,580,000	24,800,000	(600,000)	45,780,000			
總計	25,080,000	35,000,000	(600,000)	59,480,000			

年初及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全數予以行使。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06,741,882	28.20%

附註：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乃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兩名外部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的97%，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約5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載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性確認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同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

董 事 會 報 告

優 先 購 買 權

本 公 司 之 公 司 細 則 或 百 慕 達 法 例 均 無 有 關 優 先 購 買 權 之 規 定 ， 以 使 本 公 司 須 按 比 例 向 現 有 股 東 提 呈 發 售 新 股 份 。

薪 酬 政 策

本 集 團 僱 員 之 薪 酬 由 薪 酬 委 員 會 按 僱 員 之 貢 獻 、 資 歷 及 能 力 釐 定 。

本 公 司 董 事 之 薪 酬 由 薪 酬 委 員 會 參 考 本 公 司 之 經 營 業 績 、 個 人 表 現 及 可 資 比 較 之 市 場 統 計 數 據 釐 定 。

足 夠 公 眾 持 股 量

根 據 本 公 司 從 公 開 途 徑 所 得 之 資 料 及 據 董 事 會 所 知 ，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於 截 至 二 零 一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整 個 年 度 一 直 維 持 足 夠 公 眾 持 股 量 。

核 數 師

截 至 二 零 一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年 度 之 財 務 報 表 已 經 香 港 立 信 德 豪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審 核 。 香 港 立 信 德 豪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將 退 任 ， 本 公 司 將 於 即 將 舉 行 之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提 呈 重 聘 香 港 立 信 德 豪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為 本 公 司 核 數 師 之 決 議 案 。

代 表 董 事 會

主 席

吳 良 好

香 港 ， 二 零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6至77頁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屬充足並可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意 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號碼P04945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40,732	19,093
銷售成本		-	(82)
毛利		40,732	19,011
其他收入	9	5,961	15,2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2,354	1,633
行政開支		(23,429)	(16,402)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及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6	-	88,348
融資成本	10	-	(32)
除稅前溢利	11	25,618	107,813
稅項	13	(5,694)	(3,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9,924	104,23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9,807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時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26	-	(9,807)
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924	104,23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		
— 基本		1.4	7.2
— 攤薄		1.4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62	923
應收貸款	18	200,000	100,000
		200,762	100,92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321	4,532
應收貸款	18	100,000	-
持作買賣投資	20	29,827	31,9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97,939	271,099
		239,087	307,5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363	2,929
稅項撥備		36,551	31,296
		38,914	34,225
流動資產淨值		200,173	273,308
資產淨值		400,935	374,2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44,221	144,221
儲備		256,714	230,010
權益總額		400,935	374,231

代表董事會

吳良好
董事盧溫勝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62	9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762	92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	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309,876	129,0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83,100	256,874
		392,989	385,9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900	1,530
稅項撥備		29,294	29,294
		30,194	30,824
流動資產淨值		362,795	355,148
資產淨值		363,557	356,0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44,221	144,221
儲備	24	219,336	211,850
權益總額		363,557	356,071

代表董事會

吳良好
董事盧溫勝
董事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a)	實繳盈餘 ^(a)	特別儲備 ^(b)	其他儲備 ^(c)	換算儲備 ^(d)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e)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f)	可供出售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4,221	24,916	170,789	847	39,387	(5)	16,992	6,876	-	(134,031)	269,99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扣除稅項	-	-	-	-	-	-	-	(6,876)	-	6,876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04,239	104,2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9,807	-	9,807
-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可供 出售投資時計入損益之 公平值收益	-	-	-	-	-	-	-	-	(9,807)	-	(9,807)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04,239	104,23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4,221	24,916	170,789	847	39,387	(5)	16,992	-	-	(22,916)	374,23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6,780	-	-	-	6,780
- 購股權失效	-	-	-	-	-	-	(453)	-	-	453	-
	-	-	-	-	-	-	6,327	-	-	453	6,7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9,924	19,92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44,221</u>	<u>24,916</u>	<u>170,789</u>	<u>847</u>	<u>39,387</u>	<u>(5)</u>	<u>23,319</u>	<u>-</u>	<u>-</u>	<u>(2,539)</u>	<u>400,935</u>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a) 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之運用須受百慕達公司法所規管。
- (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超出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儲備為39,387,000港元，乃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所產生進賬總額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進行紅股發行所動用之金額。
- (d)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e) 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並根據附註3內就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f)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指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的累計淨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該儲備解除至損益指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綜 合 現 金 流 動 報 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5,618	107,81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	(2,370)	(2,170)
利息開支	10	-	3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5	6,7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78	331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	(9,633)
應收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1,683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 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6	-	(88,3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206	10,181
應收貸款增加		(200,0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789)	23,346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2,075	3,90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		(566)	(23,925)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175,074)	13,504
已付所得稅		(439)	-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75,513)	13,504
投資業務			
已收來自銀行結存之利息		2,370	2,1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	(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1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 的現金流入淨額，扣除相關開支	26	-	251,015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353	252,71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4)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30,000)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30,0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73,160)	236,2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099	34,88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97,939	271,0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以及分銷及貿易。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⁶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有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明確規定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方式及時間，並要求本集團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資訊充分的相關披露。該準則提供單一、以原則為基準的五步驟模型，以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按核心原則確認收入，即透過確定客戶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照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以及當(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系列緊密相關的披露要求，會因此需要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由於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並無改變，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放寬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平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帳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於九月五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個完整之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包括先前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及額外修訂以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及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規定之有限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模式，這意味著虧損事件將不再需要於確認減值撥備之前發生。事實上，減值模式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將有至少12個月預期虧損撥備。該準則旨在解決有關「太少，太遲」貸款虧損撥備的擔憂，並會加快確認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納（惟須遵守若干其他規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迄今為止，董事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功能貨幣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會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出售有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以(i)應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過往之賬面值（包括商譽），以及附屬公司之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就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會按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時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夠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收購該等項目之直接應計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發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作減值，以按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扣除預期殘值)。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檢討及調整(如合適)可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10年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款項，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立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直接來自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就每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現金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惟當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微不足道時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於初始確認後，除已於損益賬確認之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已確認之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者除外)於各報告期完結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有重大之財務困難；或
- 並未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一項於權益工具之投資項目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者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若貼現影響為重要，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確認及計量。這項評估乃將風險特性接近(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沒有被個別地評定為已減值而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合併進行。合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這個組合信貸風險特性相類似之資產歷史虧損情況進行。

如果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現象可以客觀地和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起來，該減值虧損可以在損益賬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能使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可收回機會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呆賬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極低，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相應資產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資產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 至 二 零 一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年 度

3. 主 要 會 計 政 策 (續)

金 融 工 具 (續)

金 融 資 產 (續)

金 融 資 產 減 值 (續)

就 可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而 言

若 公 平 值 下 跌 而 構 成 減 值 之 客 觀 證 據，則 虧 損 金 額 會 於 權 益 剔 除 並 於 損 益 賬 確 認。

倘 投 資 之 公 平 值 增 加 與 確 認 減 值 虧 損 後 所 發 生 之 事 件 是 客 觀 地 有 關 連 的，則 可 供 出 售 債 項 投 資 之 任 何 減 值 虧 損 可 於 其 後 在 損 益 賬 撥 回。

就 可 供 出 售 權 益 投 資 而 言，減 值 虧 損 後 之 任 何 公 平 值 增 加 乃 於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確 認。

本 集 團 發 行 之 金 融 負 債 及 權 益 工 具

集 團 實 體 所 發 行 之 金 融 負 債 及 權 益 工 具 乃 根 據 所 訂 立 合 約 安 排 之 實 質 內 容 進 行 分 類。

權 益 工 具 乃 證 明 本 集 團 資 產 經 扣 除 其 所 有 負 債 後 之 剩 餘 權 益 之 任 何 合 約。就 金 融 負 債 及 權 益 工 具 所 採 納 之 會 計 政 策 乃 載 於 下 文。

金 融 負 債

金 融 負 債 (包 括 應 付 賬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以 及 應 付 附 屬 公 司 之 款 項) 初 步 按 公 平 值 減 交 易 成 本 計 量，其 後 以 實 際 利 率 法 按 攤 銷 成 本 計 量。

權 益 工 具

本 公 司 發 行 之 權 益 工 具 乃 按 已 收 所 得 款 項 (經 扣 除 直 接 發 行 成 本) 記 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之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指定為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相當於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嵌入式選擇權)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轉換或到期時被消滅為止。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於負債部份與權益部份間分配。與權益部份有關之部份直接於權益內扣除。

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乃透過將類似不可換股債之現行市場利率應用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計算。將此款項與已付利息間之差額加入到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乃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倘有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獲識別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值之市場估量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倘若未出現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乃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減任何折扣。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已送出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應計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該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之賬面值淨值之比率)計算。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清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租約

融資租約指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初始直接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總額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已收租約獎勵按租約期限確認為租金費用總額之組成部份。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採用約相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完結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就責任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完結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按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期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不大可能須失去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失去經濟利益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失去經濟利益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倘向本集團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則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按歸屬期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之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內相應增加。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以致令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須作出扣減。毋須就未能取得市場歸屬條件調整累計費用。

倘於歸屬前修改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緊接修改前及緊隨修改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按餘下歸屬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若權益工具乃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所接獲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或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除外，於此情況，彼等乃按獲授之權益工具於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股本權益內確認相應增加。

倘行使購股權，則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款項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作廢，則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款項直接調撥至保留溢利。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 至 二 零 一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年 度

3. 主 要 會 計 政 策 (續)

關 連 人 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及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與之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倘僅影響當期，則將於當期確認，倘會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詳述：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機會而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撥備。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大可能收回時，會對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時須作出估計。當預期與原先的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在該等估計變動之期間內的減值虧損撥備。

稅項撥備

本集團透過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須繳付包括企業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香港利得稅在內之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稅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之時間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對現行稅項法例及實務之詮釋確認預計稅項之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結果與最初紀錄之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此釐定之期間內的稅務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資本管理政策及目標與過往期間的並無變動。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 至 二 零 一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年 度

6.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目 標 及 政 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用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門小組負責信用額度之釐定及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持有借款人提供之抵押品及獲得借款人之股東及／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如附註18所載）。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為減低。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主要是應收兩名客戶或交易對手的款項，而其他應收款項亦是應收其他兩名交易對手方的款項。因此，本集團面對源自少數交易對手方的明顯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各報告期完結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組合之持作買賣投資組合而管理此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所報之市價上升／下降10%，則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9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3,190,000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存因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並無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金融負債。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來自金融負債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保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其財務狀況並具備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97,9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1,099,000港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若浮動，基於報告期完結日之現時利率)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非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本集團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u>2,363</u>	<u>2,363</u>	<u>2,363</u>
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u>900</u>	<u>900</u>	<u>900</u>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非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本集團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u>2,929</u>	<u>2,929</u>	<u>2,929</u>
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u>1,530</u>	<u>1,530</u>	<u>1,53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各自集團實體進行交易之功能貨幣定值，而相關成本主要以相同貨幣定值。因此，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約60,9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578,000港元)，乃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上升／下降5%，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將增加／減少約3,0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29,000港元)。上述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編製。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39,657	18,000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075	1,009
買賣成衣	-	84
	40,732	19,0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報告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用於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二零一三年：兩個)。該等分類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要求不同之業務策略。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營運：

- 投資及金融服務－買賣證券、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及
- 分銷及貿易－貨品貿易。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40,732	-	40,732
分類業績	39,090	-	39,090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61
未分配公司收益			1,1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595)
除稅前溢利			25,618
稅項			(5,694)
本年度溢利			19,9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報告(續)

可報告分類(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貸款	300,000	-	-	300,000
其他資產	9,659	-	2,424	12,083
持作買賣投資	29,827	-	-	29,8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95	544	83,100	97,939
綜合資產總額	<u>353,781</u>	<u>544</u>	<u>85,524</u>	<u>439,849</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2,363	2,363
稅項撥備	-	-	36,551	36,551
綜合負債總額	<u>-</u>	<u>-</u>	<u>38,914</u>	<u>38,914</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78)	(1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1,192	-	-	1,1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報告(續)

可報告分類(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19,009	84	19,093
分類業績	116,541	2	116,543
未分配公司收入			5,622
未分配公司虧損			(4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847)
融資成本			(32)
除稅前溢利			107,813
稅項			(3,574)
本年度溢利			104,2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報告(續)

可報告分類(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貸款	100,000	-	-	100,000
其他資產	3,041	-	2,414	5,455
持作買賣投資	31,902	-	-	31,9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80	545	256,874	271,099
綜合資產總額	148,623	545	259,288	408,456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2,929	2,929
稅項撥備	-	-	31,296	31,296
綜合負債總額	-	-	34,225	34,225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31)	(3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3,789	-	-	3,78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 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88,348	-	-	88,348
應收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變動	(1,683)	-	-	(1,683)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406)	(406)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9,633	-	-	9,6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報告(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之所在地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入之所在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益均主要位於或源自香港，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業務之84,000港元收益是源自智利。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之兩名外部客戶之收入為39,6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來自本集團分銷及貿易分類與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各自之一名外部客戶之收入分別為84,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分租辦公室所得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3,591	3,452
銀行利息收入	2,370	2,17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	9,633
	5,961	15,2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905)	2,2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097	1,561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192	3,789
匯兌收益淨額	1,162	-
應收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1,683)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7)
	2,354	1,63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315	16,888

*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因銷售持作買賣投資而產生，所得款項在扣除交易成本後為12,447,4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84,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	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2)	6,431	4,459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018	1,795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9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46
員工總成本	9,435	6,300
銷售成本	–	8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附註25)*	6,780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50	500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30)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78	331
顧問費	4,973	1,0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968	18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包括以股份向董事、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之款項，其中1,976,000港元、930,000港元及3,87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董事之酬金、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顧問費。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出售投資所應佔之直接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已付或應付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吳良好先生	-	3,900	15	-	3,915
盧溫勝先生	-	360	-	1,163	1,523
周安達源先生	60	-	-	271	331
羅偉輝先生	60	-	-	271	331
許蕾女士	60	-	-	271	331
	<u>180</u>	<u>4,260</u>	<u>15</u>	<u>1,976</u>	<u>6,43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吳良好先生	-	3,900	15	-	3,915
盧溫勝先生	-	360	4	-	364
周安達源先生	60	-	-	-	60
羅偉輝先生	60	-	-	-	60
許蕾女士	60	-	-	-	60
	<u>180</u>	<u>4,260</u>	<u>19</u>	<u>-</u>	<u>4,45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此外，兩個年度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其餘一名人士(二零一三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70	1,4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29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736	-
	<u>1,921</u>	<u>1,50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1,000,001港元以下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1</u>	<u>3</u>

已付或應付一名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1</u>	<u>1</u>

於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因其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內。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釐定，並於本年度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開支金額已載列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披露資料內。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稅 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701	1,989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 以往年度稅項削減	(10)	—
	5,694	1,989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2)	—	1,585
所得稅開支	5,694	3,574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本年度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618	107,81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開支	4,227	17,78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89	36,55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78)	(50,654)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0	7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以往年度稅項削減	(10)	—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	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04)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5,694	3,574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8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9,2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9,924	104,239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2,214	1,442,2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1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2,330	1,442,214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7.2
— 攤薄	1.4	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彼等對每股盈利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85	437	619	2,241
添置	-	8	771	779
出售	-	-	(619)	(61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85	445	771	2,401
添置	-	17	-	1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85	462	771	2,4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813	395	181	1,389
本年度撥備	238	26	67	331
出售	-	-	(242)	(24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51	421	6	1,478
本年度撥備	83	18	77	17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34	439	83	1,6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1	23	688	76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4	24	765	9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85	263	619	2,067
添置	-	8	771	779
出售	-	-	(619)	(61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85	271	771	2,227
添置	-	17	-	1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85	288	771	2,2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813	221	181	1,215
本年度撥備	238	26	67	331
出售	-	-	(242)	(24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51	247	6	1,304
本年度撥備	83	18	77	17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34	265	83	1,4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1	23	688	76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4	24	765	92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309,876	129,086
	309,876	129,086

年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00,208	153,414
撥回	(8,593)	(53,206)
於年終之結餘	91,615	100,2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已根據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乃於附註3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威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並同意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該貸款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按18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貸款本金須於到期時償還而利息須每季償還。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a)借款人所有股東發出之股份質押合同；(b)借款人以借款人之所有資產的押記設立之債權證；(c)借款人之全體股東以及借款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個人及公司擔保；及(d)借款人全體股東簽署之六份承諾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金威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並同意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該貸款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按1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貸款本金須於到期時償還而利息須每半年償還。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a)借款人所有股東之股份質押合同；及(b)借款人之全體股東發出之個人及公司擔保。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釐定應收貸款之公平值相等於其本金額。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100,000	-
非流動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本集團之管理層確定，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毋須就此等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659	3,041	-	-
其他應收款項	769	71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893	781	13	12
	<u>11,321</u>	<u>4,532</u>	<u>13</u>	<u>12</u>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u>9,659</u>	<u>3,041</u>	<u>-</u>	<u>-</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120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結餘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20.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指按報告日期買入價為準以市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設有不同期限，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此代表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推算利息與票息之間的暫時差異：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632	85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賬(附註13)	1,585	(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2,138)	-
於提前贖回後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79)	(79)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0,5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405,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期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442,214</u>	<u>144,22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4,916	232,738	39,387	16,992	6,876	(201,465)	119,44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扣除稅項	-	-	-	-	(6,876)	6,876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2,406	92,4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916	232,738	39,387	16,992	-	(102,183)	211,85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附註25)	-	-	-	6,780	-	-	6,780
– 購股權失效	-	-	-	(453)	-	453	-
	-	-	-	6,327	-	453	6,78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06	70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916	232,738	39,387	23,319	-	(101,024)	219,336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公司運營一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之計劃，作為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另一項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新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計劃條文仍然有效，而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據此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現時獲准按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上限，相等於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應購股權可向新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數上限，以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逾以上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前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某段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續)

(a) 新計劃項下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期滿亦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參與者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1.25港元	1,200,000	1,2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0.80港元	800,000	8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0.80港元	720,000	72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0.80港元	780,000	78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0.36港元	-	10,200,000
小計				3,500,000	13,700,000
非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1.11港元	8,400,000	7,8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1.25港元	5,900,000	5,9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1.27港元	5,600,000	5,6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0.80港元	720,000	72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0.80港元	960,000	96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0.36港元	-	4,800,000
小計				21,580,000	25,780,000
其他方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0.36港元	-	20,000,000
合共				25,080,000	59,480,000

[#]：此等購股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已變為可行使

*：此等購股權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可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續)

(b)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1.14	25,080,000	1.14	25,080,000
年內授出	0.36	35,000,000	-	-
年內失效	0.37	(600,000)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0.69	59,480,000	1.14	25,080,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0.69	59,480,000	1.14	25,080,000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41年(二零一三年：4.72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合共35,0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每名承授人支付現金代價1港元，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每股0.3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可行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總額6,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附註11)。

年內授出以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6,780,000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入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36港元
年化波幅	63%
無風險利率	1.47%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194港元
行使價	0.36港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 至 二 零 一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年 度

25. 以 股 份 支 付 之 酬 金 (續)

購 股 權 預 期 年 期 並 非 可 能 出 現 之 行 使 方 式 之 指 標 。 預 期 波 幅 乃 假 設 過 往 波 動 性 代 表 未 來 趨 勢 ， 亦 未 必 代 表 實 際 結 果 。

概 無 已 授 出 購 股 權 之 其 他 特 色 納 入 公 平 值 之 計 量 中 。

於 報 告 期 完 結 日 ， 本 公 司 根 據 新 計 劃 有 59,480,000 份 尚 未 行 使 之 購 股 權 ， 佔 本 公 司 於 當 日 已 發 行 股 份 約 4.1% 。 根 據 本 公 司 現 行 股 本 架 構 ， 全 面 行 使 餘 下 購 股 權 將 會 導 致 額 外 發 行 59,480,000 股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 及 額 外 獲 得 股 本 5,948,000 港 元 及 股 份 溢 價 (未 計 發 行 開 支) 34,481,000 港 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其附屬公司 King Partner Limited及Acelead Limited，該兩間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King Partner Limited及Acelead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88,000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	84,91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1,70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2)	(2,138)
	<hr/>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總額	172,47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51,426
	<hr/>
出售收益(未扣除相關開支)	78,952
出售直接應佔開支	(411)
	<hr/>
	78,541
於出售時撥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9,807
	<hr/>
除稅前出售收益	88,348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上文所列之現金代價	251,426
本集團已付之直接開支	(411)
	<hr/>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扣除相關開支	251,015
	<hr/> <hr/>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收最低租賃款項	3,251	3,1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結清最低應收款項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91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78	-
	5,369	-

經營租約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分租其若干租賃辦公室應收之租金。租約為期兩年，按固定租金計算。

(b) 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4,035	3,7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最低承擔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92	2,2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62	-
	6,954	2,205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為期三年，按固定租金計算。

28.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訂下之比率作出計劃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並於損益賬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比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29.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610	5,585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712	-
離職後福利	30	34
	8,352	5,619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有關國家及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組成及一般市況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確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歸類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9,827	31,902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408,367	374,850
	<u>438,194</u>	<u>406,75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2,363</u>	<u>2,929</u>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u>392,976</u>	<u>385,96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900</u>	<u>1,530</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通市場上買賣之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及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之分析：

本集團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29,827	-	-	29,82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902	-	-	31,902

於本年度，並無於公平值層級之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進行轉移。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直接持有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聯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 Ris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貿易及投資控股
金威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金融及投資以及 提供管理服務
Up Preciou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無營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3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929	32,853	34,321	19,093	40,732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90)	471,910	(619,312)	104,239	19,924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90)	471,910	(619,312)	104,239	19,924

資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30,514	933,361	356,272	408,456	439,849
負債總額	(30,187)	(32,797)	(86,280)	(34,225)	(38,914)
	400,327	900,564	269,992	374,231	400,935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00,327	900,564	269,992	374,231	400,935